

通 知

各学院，各部、处（室）：

根据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科研项目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财务处 2023 年下半年科研项目结账工作即将开始，为确保结账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已结题的科研项目（项目编码以 2 打头的），在 11 月 30 日之前，请尽快办理各项报销业务（特别是科研绩效发放业务），全面清理往来款项（包括发票借款业务）。

二、结余资金小于 200 元的，应在 11 月 30 日之前将结余资金报销完毕，逾期不办理的，结余资金将收回学校统筹使用。

三、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已结题项目结余资金将进行财务结账处理，纵向科研结余资金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，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；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后结余资金按不超过结余经费的 90% 转入项目组绩效奖励基金使用，其余转入项目组科研发展基金使用。

四、已经结题结账的纵、横向科研项目，原则上不允许再在

原项目发生任何收支业务。

五、各单位应尽快告知项目负责人，有以下情况的，项目负责人应在11月30日之前及时与财务处科研财务科取得联系。

1.纵向科研项目结题后部分支付或未支付项目绩效的；

2.纵向科研项目虽已结题，按照合同约定项目主管部门未足额拨付经费的（如项目执行期拨付70%款项，结题后再拨付30%款项）；

3.横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结账比例有特殊要求的（科研发展基金比例不低于10%）；

4.横向科研项目虽已达到结账条件，按照合同约定项目收支决算需第三方审计还未进行审计的。

逾期未联系的，项目结余资金将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结账业务处理。

联系人：龙玲、高丽。

联系电话：82203555

财 务 处

2023年10月27日